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吳惠如

相 對 人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北簡聲字第2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發票人證明已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為由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執行法院即民事執行處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並無另向本案受訴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所持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397號債權憑證所示之本票係遭偽造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86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並移送前來（即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462號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聲請臺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8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惟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已依上開規定，以本票係偽造為由而提起本案訴訟，則聲請人只需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證

01 明已依限提起上開確認訴訟，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即應停止
02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無另向受理本案訴訟之法院
03 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
04 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黃怡瑄